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2,726,06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2,684,716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实际参与本次分派的股本总数为200,071,33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0,042,802.2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增加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拟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0,071,337×0.6)÷202,726,063=0.5921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5921元/股)÷(1+0)=前收盘价-0.59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解除限售,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0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住所不在与香港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退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按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冠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鹤路1199号1号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83,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0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瑞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梁庆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安一萌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俊先生、财务总监海建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079,923	96896	603,744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069,023	96,3470	818,24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013,363	98,2654	1,6857

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013,363	98,2654	1,6857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 网达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于2026年5月28日14:00-15:00在上海网达软件以网络互连的方式召开“网达软件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董事长冯达、独立董事董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等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答复整理如下:

1. 贵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同比下降,请问主要是由于什么原因导致的?后续公司在经营业绩提升方面有什么计划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加剧、客户回款节奏等因素影响,2025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近年来软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多样化,技术迭代周期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降低经营风险,确保现金流和盈利水平,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运营效率,提升经营韧性,商业模式具有长期稳定性和竞争力。

2026年,公司管理层将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内部治理,坚持研发创新和客户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大开源节流,合理管控成本费用,推进精益增效等一系列运营降本增效、信用提升的举措。

2. 请问公司2026年全年的经营目标是什么?是否能够实现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公司管理层将坚定不转移信心,持续优化内部治理,强化成本管控,合理规划,同时加大核心业务的技术投入和研发投入,确保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今年以来,公司在港口、园区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管理订单有所增长,尤其在多模态大型项目解决方案、视频AI产品等方面已积累多个标杆项目,在手订单充裕,为后续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基于当前经营改善趋势,公司对今年业绩保持信心,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感谢您的关注。

3. 股价下跌,有什么自救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除了公司自身的基本面和业绩外,还有多方面因素对股价的影响,会存在阶段性的股价波动,网达软件近年来聚焦“大视频”业务,形成了超高清视频(4K/8K)、视频AI、智能XR等业务板块,落地处在逐步发展的通道。当前公司基本面稳健,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将继续聚焦核心业务经营、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确保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尽管经营受挫,公司将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4. 麻烦请问公司后续的分红什么时候派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548,34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539,600股,以此计算2025年度现金派发现金红利为26,700,874.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5. 公司业务是否有新的增长点? AI相关业务订单增长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始终致力于开拓创新,通过多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46,023	98.7598	579,540	1.1617	50,000	0.11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3,228,223	79.7046	818,240	20.1308	6,320	0.1567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92,643	78.5806	840,900	20.6976	29,320	0.72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4,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晓敏、程珊珊

(二) 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鹤路1366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鹤路1199号

同时,公司不再设传真,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鹤路1199号

邮政编码:201708

联系电话:021-69792579

电子邮箱:IR@bloom-power.com

公司网站:www.bloom-powder.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SHANMING OCEAN SHIPPING (HK) LIMITED	11,300.00 万元	0.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6,69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0.92

■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通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526GR3103730),就其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SHANMING OCEAN SHIPPING (HK) LIMITED)为其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11,300.00万元(壹亿叁仟万元整)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兴通邦的控股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邦向交通银行(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SHANMING OCEAN SHIPPING (HK)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兴通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董事	陈耀春、黄建生
登记注册地	7026249-000-06-26-7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	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管理、船舶运营、船舶租赁业务、船舶买卖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30
负债总额	1.04
净资产额	4,299.32
营业收入	29.67
净利润	15.86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兴通海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主体

1. 保证人(甲方):上海兴通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 债权人(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二) 担保金额:人民币11,300.00万元(壹亿叁仟万元整)

(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范围:为全部担保项下债务(合同编号:J26001M15677092)(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债务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含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含展期/续借/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务人对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期计算,自每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提前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六) 被担保人的承诺

本次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此次借款用于建造一艘13,8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业务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行为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